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45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陳柏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泓年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柏均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起，延長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陳柏均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二級毒品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於同日執行羈押在案，至115年10月14日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本院於115年9月17日訊問被告後，認其所犯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5年10月，並經本院判決駁回上訴，足認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又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基於重罪及不甘受罰之人性考量，其因預期將受刑之執行，逃亡之動機及可能性甚高，若停止羈押獲釋在外，隨時有逃匿之可能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。本院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命被告具保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

段，均不足以確保日後審判或執行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且必要，而符合比例原則。綜上，被告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10月15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張惠立

法　官　解怡蕙

法　官　邱鼎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兆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